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6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6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94港元(其較以下最高者：(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i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60,8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發行 股份數目	:	160,800,000份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9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於授出當日起計的十年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即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根據其他施加之條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十年內有效可予行使。

已授出160,800,000份的購股權中，52,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獲授購股權數目
勞國康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16,000,000
徐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16,000,000
傅軍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梁章衡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王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0,000
曾志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0,000
黃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0,000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每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本身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